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83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壽勤偉  
被告 邱柏衡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68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4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
- 二、本件原判決以檢察官起訴被告邱柏衡對於無正當理由收購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者，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之目的，有所預見，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設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之金融帳戶（帳號均詳卷）存摺封面影本及金融卡、密碼（下或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予自稱「林暉書」之成年人，「林暉書」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及金融卡後，即與詐欺集團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成員為其附表（下稱附表）所示詐欺犯行，致告訴人蔡宜廷、林庭宇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後，旋由集團成員持該等帳戶之金融卡提領現金而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取

01 財及洗錢犯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  
02 第33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3 幫助洗錢罪嫌。惟經審理結果，認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犯罪  
04 故意，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並  
05 敘明移送併辦部分應退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已詳述其  
06 取捨證據之結果，及何以無從為被告有罪確信之心證理由。  
07 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  
08 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9 三、上訴意旨略以：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就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10 請帳戶，反向人收集存款帳戶為不明用途之使用或流通，衡  
11 情對於該等帳戶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使用，特別是供詐欺取財  
12 犯罪之用，當有合理之預見。又依其先前辦理貸款之經驗、  
13 其與「林暉書」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林暉書」提供之  
14 貸款流程與常情有異，更無端要求被告提供3個金融機構帳  
15 戶資料供其做測試，被告亦未依「林暉書」要求，提供正常  
16 貸款所需薪資轉帳證明，且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林暉  
17 書」時，帳戶餘額均不足新臺幣（下同）百元等情，足認被  
18 告應已對「林暉書」所屬集團極可能將其帳戶作為不法目的  
19 使用有所認識，竟因自己急需用錢，漠視遭利用作為詐欺人  
20 頭帳戶之風險，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與素不相識之人使用，  
21 應具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或其他犯罪之故意。原判決逕  
22 採被告所辯，對卷內不利被告之證據未予調查評價，與經驗  
23 及論理法則有違等語。

24 四、惟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25 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  
26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27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28 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  
29 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原判決已說明：依  
30 憑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固足認定被告有交付本案帳戶資料，  
31 經詐欺集團持之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惟依被告

01 與「林暉書」間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可知被告係為申辦貸  
02 款，而與自稱代辦業者之「林暉書」聯絡，對方提出具體之  
03 貸款方案、送件所需資料（「新光銀行個人信貸、綁約一年  
04 時間、總貸款金額68萬、7年攤還、每月本利10362元、公司  
05 手續費7%，總46700元整」、需要雙證件、3家金融帳戶資  
06 料及餘額收據等資料、其上註明貸款專用其餘作廢等情），  
07 急迫尋求資金之一般民眾確可能為其說詞所惑，被告辯稱係  
08 誤信代辦貸款而將本案帳戶資料及臺灣土地銀行帳戶資料  
09 （按：即移送併辦部分）交予對方等語，尚非無據。又「不  
10 確定故意」與「疏忽」僅一線之隔，當提供帳戶者已提出具  
11 體證據指明其存有受騙之可能性時，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  
12 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等間接事證，以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  
13 有犯罪之直接或間接故意。就本案而言，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14 從事與金融相關之業務而具專業知識，縱有多次向銀行貸款  
15 之經驗，但其本次接洽之對象乃喬裝之民間代辦業者，依雙  
16 方對話內容顯示，對方不斷藉由與貸款主題相關之話術誘使  
17 被告提交帳戶資料，其間並未提及其他可疑為不法金流進出  
18 之話題，甚至為了隱藏真實目的，於索求資料中混雜其他可  
19 有可無之存摺封面、雙證件影本等資料，且被告寄交資料後  
20 仍積極與對方聯繫貸款進度。被告於急需資金之情況下，未  
21 辨明借款手續之常規，誤信對方話術，而將本案帳戶之金融  
22 卡交出，非無可能。且觀之被告遠東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  
23 細可悉，該帳戶曾經銀行撥入貸款，現每月仍須存入款項償  
24 還本息，亦與被告所辯之情相符，亦難因本案銀行帳戶餘額  
25 稀少，據為被告不利之認定。雖被告未依LINE對話中所承  
26 諾，提供薪轉資料，也難排除因無人催促補件而誤信資料已  
27 齊備，不能認為被告已預見貸款為假而具幫助他人犯罪之不  
28 確定故意。再以被告前無因交付帳戶而涉犯刑案之紀錄，亦  
29 無證據證明其自本案中獲取實際利益，僅憑一般人之智識常  
30 理或生活貸款經驗，尚不足以推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或洗  
31 錢之不確定故意。因認檢察官所提證據尚不足認定被告有起

01 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已就被告所辯  
02 何以尚無悖於事理，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及論述其取捨之  
03 理由綦詳（見原判決第4至7頁）。核其所為之論斷，尚與經  
04 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檢察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  
05 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無非就原審採證  
06 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暨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  
07 事爭執，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  
08 之首揭規定及說明，其於原判決關於幫助洗錢罪部分之上訴  
09 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0 五、被告被訴所犯與幫助洗錢罪名部分有想像競合關係之刑法第  
11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輕罪部分，經第二審為無罪之論  
12 斷，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  
13 三審法院之罪。而檢察官就被告所犯上開幫助洗錢重罪部分  
14 之上訴既不合法律上程式，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予駁回，  
15 則被告所犯與上開重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  
16 輕罪部分，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亦  
17 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檢察官之上訴。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2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1 法官 謝靜恒

22 法官 李麗珠

23 法官 黃斯偉

24 法官 王敏慧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廷彥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